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五會次會議紀錄

(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決算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
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曾課長南強、洪課長偉鈞、
董課長育全、李課長曜任、黃主計員淑貞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
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方駿洋

紀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好。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，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四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四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「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」，請各位代表同仁，能針對本次決算審查的重點，提供寶貴意見，也希望鄉公所各課室針對預算執行的結果，提出詳細的說明，在說明決算執行時，請說明執行率未達 80% 的項目，並提出未來改善的方法，使本鄉推動的各項施政計畫，均能符合鄉親的期許，現在請各承辦課作歲入、歲出決算說明，請行政課課長上報告台做歲入決算說明。

六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決算：

(一)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決算-歲入決算：

行政課課長報告：歲入決算說明(P6-P13 略)。

主席：針對鄉公所行政課所做的歲入決算說明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

還其他問題要請教課長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第 8 頁罰金罰鍰，最主要是那些？

李課長曜任：履約、逾期罰鍰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就是工程逾期罰鍰是嘛？

李課長曜任：是。

林代表長耕：場地使用費來源是那些？

李課長曜任：游泳池。

林課長建在：起掘後再進塔費用，收入就會必較高。

林代表長耕：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的保留數 1,000 多萬元，是哪些項目的保留數？

李課長曜任：部分工程依契約辦理，尚未結案的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這樣報告太籠統，1,200 萬元是哪些項目保留？

李課長曜任：回去查詢後再報告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其他雜項收入實現數是 85 萬 8,038 元，原預算數是 0 元，這是甚麼情形？

李課長曜任：勞健保相關收入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07 款其他收入部分。

李課長曜任：這筆是跟勞健保有關。

方水萬代表：第 10 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是指哪些？

李課長曜任：這筆 60 萬元主要是加油站賺的。

方代表水萬：今年供銷站收入，怎麼沒看到？供銷站賺的比這還多，怎麼沒看到？怎麼決算沒記載？

林課長建在：第 8 頁服務費就是。

李課長曜任：在第 8 頁下方服務費裡。

方代表水萬：以前供銷站有標明科目，這次怎沒有？

黃主計員淑貞：因為預算數與決算數呈現是不一樣，在預算數承辦單位會有說明，就會載明供銷站收入，在決算書上是看不到的，以科目名稱就是服務費。

林代表長耕：去年歲入歲出賸餘 4 萬 2,501 元，去年支出有沒有動用

賸餘款?應該沒有動用到賸餘款，有沒有?有剩餘款沒動用到之前賸餘款，對不對?

黃主計員淑貞：對，沒錯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請問有無問題要提問，如無其他問題，行政課長請回座。

(二)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決算-經常門歲出決算：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接下來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-經常門資本門歲出決算，現在請本會的秘書作本會歲出決算的說明。

秘書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鄉長及各課室隊主管，大家好。請翻開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書面資料第 14 頁，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，110 年度經常門 02 款立法支出 001 項代表會預算數是新台幣(以下同)1,585 萬 2,000 元整，決算數是 1,444 萬 1,930 元整，執行率是 91.10%。有關 02 款 001 項 01 目一般行政預算數是 667 萬 2,000 元整，決算數是 589 萬 2,610 元整，執行率是 88.32%。有關 02 款 001 項 02 目議事業務預算數是 918 萬元整，決算數是 854 萬 9,320 元整，執行率是 93.13%。續請翻至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書面資料第 22 頁，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，110 年度資本門 02 款立法支出 001 項代表會 0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31 萬 8,000 元整，決算數是 30 萬 8,100 元整，執行率是 96.89%。以上報告，恭請審議。

主席：針對本會秘書所作的說明，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?(無)請秘書回座。接下來請公所各承辦課依序作歲出決算的說明(依序由行政課、主計業務、民政課、社會課、建設課、農觀課、清潔隊、人事業務等等)，現在請行政課長報告。

李課長曜任：歲出決算說明(P14-P17、P22-23 略)。

主席：針對行政課所做的歲出決算說明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?各位代表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，如無其他問題，行政課長請回座，請主計員上台報告說明。

黃主計員淑貞：歲出決算說明(P14-P15 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，如無其他問題，主計員請回座，現在請民政課長上台報告說明。

林課長建在：歲出決算說明(P14-P15、P18-P19、P22-P23 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，如無其他問題，民政課長請回座，現在請社會課長上台報告說明。

洪課長偉鈞：歲出決算說明(P16-P19、P24-P25 略)。

方代表水萬：請把保留數一併報告。

洪課長偉鈞：第 18~19 頁的保留數是文物普查，文化館的文物普查，文物普查年限是 110 年到 111 年，廠商還沒做完，所以保留 68 萬 304 元。第 24 頁部分是因為圖書館改善工程，在今年 1 月完工，所以做保留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在今年 1 月完工，那執行完了？

洪課長偉鈞：對。

主席：游泳池經費？

洪課長偉鈞：游泳池經費是體育署及縣政府補助，游泳池也已經完工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，如無其他問題，社會課長請回座，現在請建設課長上台報告說明。

曾課長南強：歲出決算說明(P16-P17、P20-P21、P22-P25 略)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第 16 頁農業支出不是編在農觀課？怎麼會編在這裡？

曾課長南強：110 年預算是編在建設課，111 年度改編農觀課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第 22 頁保留，剛剛有提到工程，現在有沒有已完成的？

曾課長南強：目前除了烈嶼鄉西路社區活動中心改善工程、烈嶼鄉黃埔村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還在工程期間，其他烈嶼鄉南塘周邊環境改善工程、金門縣烈嶼鄉南海岸線環境改善暨基礎建設工程、烈嶼鄉西湖上游區域排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已完成。

主席：湖埔路改善工程配合施作經費，是縣政府經費，還是哪裡經費？

曾課長南強：縣政府經費。

主席：發包了沒有？

曾課長南強：目前在招標中。

主席：去年代表提案施作的工程多少經費？

曾課長南強：需實際統計，代表提議的案子都有執行，只是沒計算實際金額。

主席：提出書面說明。

曾課長南強：好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上次會議提到工管費產生的用人費用，今年工程很多，工管費應該也很多，有關那幾項用人費在資料呈現上在哪裡？

曾課長南強：在決算書第 16 頁第 7 款工業支出鄉公所都市規劃與建管行政項下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還是有優先原則，有工管費優先使用。

曾課長南強：對，去年沒使用到，都是工管費支應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，如無其他問題，建設課長請回座，現在請農觀課長上台報告說明。

董課長育全：歲出決算說明(P16-P19、P22-P25 略)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一般建築及建設執行率為何這麼低？

董課長育全：執行率 61.77%，未達 80%原因是遊客中心空間調整，原本購置設備使用，電器設備。

方代表水萬：哪個遊客中心？

洪鄉長若珊：綠石槽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電器設備？預算編列時即載明是買甚麼設備。

董課長育全：冷氣機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另外第 19 頁保留數

董課長育全：這保留數是公所線上系統案子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預計什麼時候結案？

董課長育全：現在正議約中，積極辦理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這 27 萬 3,000 元是單獨案子？

董課長育全：單獨案子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單獨案子，27萬3,000元是不大。

董課長育全：是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去年案子保留到現在5月初，也有4個月了。

董課長育全：線上問答系統，收集廣益意見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類似一個電話訪問？就是線上訪問，且從去年到現在有些久。

董課長育全：這是一個平台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問曜任課長，這是一個甚麼平台？

李課長曜任：類似活動推銷網站，藉由建構的網站與在地及世界各地遊客做一個互動，因為公所對這個網站的要求，所以才這麼久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預計什麼時候完成？

李課長曜任：預計在6月完成。

主席：有招標嗎？

李課長曜任：有招標。

主席：感覺農觀課預算很多，報告卻很簡單，課長有沒有要補充的？

董課長育全：沒有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，如無其他問題，農觀課長請回座，現在請清潔隊長上台報告說明。

莊隊長羅山：歲出決算說明(P18-P19、P24-P25略)。

方代表水萬：保留數請說明。

莊隊長羅山：保留數23萬2,000元是環境教育，委託南華大學規劃設計，這案子有29萬元，分期付款，第一、二期已付款，第三期也已完成，預計這個星期五做結案報告。

主席：陽山土地租金有沒有處理好？因為報告中都沒寫土地租金，租給誰？1個人？還是2個人？還有垃圾掩埋場租金，請簡單說明。

莊隊長羅山：垃圾掩埋場部分，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每一年在3~4月統一撥付，垃圾掩埋場經費由環保局補助。回收場部

分有調地圖，與地主溝通過，同意公所使用。

主席：陳情民眾同意公所使用？

莊隊長羅山：對。

主席：不會有爭議？

莊隊長羅山：不會。

主席：資源回收款項現在比例如何分配？

莊隊長羅山：聽不懂意思。

主席：資源回收以前不是有百分之多少繳環保局？

莊隊長羅山：另外回收款部分，10%繳給環保局。

主席：其他？

莊隊長羅山：其他在公所鄉庫，有些會用到歲末聯歡活動中。

主席：員工福利？清潔隊員福利？

莊隊長羅山：對。

主席：有規定比例，還是由鄉長做決定？

莊隊長羅山：有規定，資源回收變賣款項使用要點規定。

主席：10%？40%？50%？本席講得很清楚，該給員工獎勵的，主計有沒有聽到？資源回收有規定比例，公所要按照這個比例去執行，本席這邊特別提醒。各位代表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，如無其他問題，清潔隊長請回座，現在請兼人事上台報告說明。

洪兼人事怡萍：歲出決算說明(P18-P21 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，如無其他問題，兼人事請回座。各位代表，針對歲出決算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？請問電動機車，民間業者一直反映，公所對電動機車營業，照理說應該要提出說明，業者也有到縣政府陳情，請農觀課說明，電動機車經費列入在哪裡？電動機車營業收入，都沒有送代表會審議，已經講過了，電動機車營業是不是要送到代表會？當時在縣政府開會，公所說是代表會通過，這點本席要特別請公所說明，民眾到縣政府陳情，公所也沒有任何說明，跟代表說明，鄉公所有甚麼想法、做法？也要給民眾交代，不要民眾陳情到縣府都沒回

應，又沒一個結果，這也是老掉牙的問題，從洪成發鄉長時的問題，講了幾次，公所到現在好像也沒著落，曜任課長跟代表說明，還有收入經費，電動機車收入款項用到哪裡？

李課長曜任：電動機車收入款項統一入到鄉庫代收代付，經費用在車輛維修保養，讓服務可以永續經營，關於業者反映事情，去年公所也針對這情況做檢討，所以公所有調整收費費率，參考業者行情，也調整收費 1 小時 50 元，目前是以這樣提供遊客服務。

方代表水萬：報告的是機車部分？

李課長曜任：機車。

方代表水萬：本席以為電瓶車，收入是要繳給縣政府，這是機車部分，一些人事費用與電瓶車一起納入使用，還是另外使用？

李課長曜任：電動機車人事費用部分，沒有專門支用，請電瓶車人員協助。

主席：請問課長、主計員，有關公所資料電動機車收入支出有沒有特別呈現？民眾一直再反映，本席覺得公所好像都沒有解決，然後 110 年決算，這不提出，目前是沒解決。當時鄉長做主席時，那時候要立法，營業也要經過代表會同意才可以，要符合法制，董課長有沒有甚麼看法？對電動機車這個區塊，本席是請人整個說明過，不是本席不曉得，當然環保局把這批電動機車給鄉公所，不是經營的，可以讓鄉公所、機關可以使用，不是讓鄉公所經營做生意使用，這是重點，法制要確定沒問題，民眾陳情時鄉公所要站得住腳，這邊是民意機關，民眾陳情，代表也要知道，不然無法交代。

董課長育全：當初環保局為了推動金門縣烈嶼鄉低碳島緣故，電動機車也是為響應環保概念，電動機車移給鄉公所先做政策，主席意思是電動機車公部門營業部分是不是合法性，針對這部份，本所後續會向縣政府追蹤相關法源，再跟代表做一個回應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本席建議低碳島電瓶車在烈嶼鄉實施，當然歡迎，當時因素可能考慮沒有業者經營，以這種方式帶動是可行的，現在民間有人在經營狀況下，公務部門要輔導業者，如何合理價格讓觀光客願意到烈嶼鄉，早期營運都是一種輔導的立場，到最後有人願意經營，公務部門真的是不要再經營，尤其以前價格比業者更低情況下，那真的是與民爭利。既然業者陳情這麼久，說實在，有些業務該轉移就轉移，所以公所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規劃？慢慢輔導業者，讓民間去經營，公所目的把景點做好就好了，而不是提供一些便利交通工具，不是在公所服務範圍裡，除非現在民間沒有人在經營，公所可以兼顧到就兼顧，這個方向希望公所能考量。

林代表長征：電動機車是不是跟產業有結合？是不是有打折？是不是這個？

董課長育全：是。

林代表長征：電動機車烈嶼鄉一直倡導做低碳，電動機車與產業結合也算很不錯，如果業者是單一的，公所撤掉，本席覺得不是很妥當，應該是說輔導業者，這些觀念同加油站，當時公所公共造產，有幾個代表共同抗議，民間油價太高，所以當時我們才會去抗議，當然我們也希望業者公平公正競爭，而不是只有 1 家業者，坦白說，也者只有 1 家而陳情，本席覺得這也有點私利，本席覺得如果是多家業者陳情，本席覺得這方面是可以討論，至少還會跟產業結合，本席覺得很不錯。

方代表水萬：長征代表所說本席很認同，以前加油站只有 1 家，大金還送贈品，結果烈嶼每公升多 2 元，因為中油公司有 5% 可以自行調價高或低，那時西方還沒有，市場應該不可以獨一，如果有業者接收這些機車，多家經營是可以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加油站與電動車是不一樣的，加油站有它的時空背景，當時是只有這麼 1 家，所以變成壟斷情形，公所是以公共造產方式移過來，電瓶車方式是不一樣，民間業者抗議後，公所才把價格調升，如果要經營可以，公共造產方式辦理，實至名歸，當時以低碳島結合產業，電瓶車是根據甚麼在營業？也不是公共造產，也沒有經過預決算審議程序，本席是說民間有在經營情況下，公所要儘量去輔導，公所不要與民爭利，當時加油站只有民間 1 家，公所沒服務百姓，才會造成壟斷，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，電瓶車也可以經營，也以公共造產方式，要不然鄉公所憑甚麼做營利事業？很多東西都有思考空間，電瓶車依據甚麼營運？

董課長育全：根據地方制度法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按照地方制度法，明天要審加油站公共造產，電瓶車的公共造產計畫？大橋通車後，會有多少人使用？還未知數，這些人事經費從哪邊來？希望公所思考，不是現在請公所馬上做定論，不是說今天講完，明天就不能開了，方向在哪邊？總不能說今年在這裡，明年還是在這裡，永遠閒置在這邊不解決，為什麼公所在這邊？業者在那邊？遊客一上來就先到公所營運處，業者當然會吃虧，希望公所思考並檢討。

董課長育全：好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本席做個補充，以上是個人有個人意見，本席傾向長征代表及水萬代表意見，只有 1 家會造成圖利行為，就像加油站 1 家，如何抑制價格？這是私人行為，目前還有公部門在抵制，之前示範階段，縣政府委託公所，帳該怎麼做詳細點？提出書面報告。本席不贊成只有 1 家，1 家公部門如何限制它？跟加油站一樣，1 家的話，就是公部門圖利廠商，該補的程序趕快去做，有 2 家在做時，公

部門該是要釋放，就要釋放。

主席：很高興大家發聲，民主社會就是這樣，公共政策集思廣益，本席覺得在適法性，主要在鄉公所經營電動機車，它的適法性問題，民眾陳情，鄉公所適法，站得住腳，代表可以跟民眾交代，今天所講重點在這，公所有沒有請教法制室或律師？請公所提供書面報告，這樣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這不是書面報告問題，而是該以公共造產方式，就以公共造產方式營運。

洪鄉長若珊：一個時機做一個時機的事，現在叫公所不營業是不可能的，這是直接圖利廠商，再次申明，適法性問題去年就有函文代表會，有去請教縣府法制室，經營電動機車有沒有問題？有沒有違法？適法性是根據地制法及規費法，公所已經有發文到代表會，叫公所現在不做電動機車，真的做不到，因為時機還不到。

主席：如果適法性有問題，公所自行負責，鄉長是不是這樣？代表會沒同意備查。

洪鄉長若珊：對。

主席：公文雖然有發文到本會，但本會沒同意備查，以後適法性有問題，鄉長在這裡也有答覆，本席現在講適法性，地方制度法是不是要送代表會？

洪鄉長若珊：可不可以請代表會盧秘書去查地制法？不然公所答覆，代表會不滿意。

方代表水萬：公所要依法行政，執行業務要有法源依據，這樣才不會有問題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針對 110 年總決算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問題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「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決算」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如無其他意見(無)，今天議程就進行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七、散會。